市安全监管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公安局：

范百先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第283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省政府令第266号《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按照职责，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行政审批。目前，我市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2家，零售店154家（已从原来的338家调整到现在的154家，下降比例达54.4%）。若城区划定禁（限）放区域、地段、时间等，我们将通过布点调整，严格条件审查，按禁限放要求合理管控烟花经营店布点、经营时间等作出调整或禁限。同时加大对烟花爆竹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组织专门人员不间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二是严格执法监管。通过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零售店安全规范化达标等工作措施，目前2家批发企业已经达到宁波市级以上标准化，零售店达到我市烟花爆竹安全规范化要求，并通过记分管理办法继续跟进，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执法。三是严格打击查处。加强与公安、工商、质监、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横向联系，特别是主动与公安部门沟通，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以切断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区的途径，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的违禁燃放。

特此致函

2017 年5 月4 日

（联系人：戚利清 ，联系电话：63960815 )